



2016.02.01.訂定
2016.07.21 (1 修)

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

一、前言

經過臨床醫師的評估，需要對您進一步進行甲狀腺癌症治療，因此為您安排了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，希望透過下面的介紹，能讓您對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有進一步的了解。

二、治療目的

為清除甲狀腺癌症之癌組織。

品質優先、視病猶親、突破創新
新世紀、新願景、新希望、新中榮

經放射腫瘤部醫師專家檢視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

三、治療檢查方式

- (一)治療前，應先採用低碘飲食二週及停用甲狀腺素四週以上。（選擇施打人工甲狀腺刺激素(rhTSH, recombinant human thyroid-stimulating hormone)方式，則不需停用甲狀腺素，但是仍建議在治療前進行低碘飲食。）
- (二)治療時，聽從技術師指示，口服碘-131 膠囊或溶液。
- (三)一般使用碘-131的劑量為30-200mCi(放射劑量單位)。大於30mCi稱為高劑量治療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定，必須住院隔離治療（須至第二醫療大樓地下1樓同位素治療病房另行安排）。
- (四)若醫師安排作碘-131全身掃描，則於碘-131 治療後，由醫護人員約定造影的時間後可回家。
- (五)治療完畢後24 小時，開始一般飲食及給予口服甲狀腺素。

四、治療注意事項

- (一)若您有懷孕的可能，可能暫時不宜進行核醫碘-131 癌症清除治療，請先告知我們。

- (二)停用甲狀腺素後，可能出現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狀(肥胖、便秘、怕冷、疲倦等)，請於原門診追蹤診治。
- (三)碘-131可經由乳腺分泌，哺乳婦女若接受治療，請不要再以母乳哺育此幼兒。
- (四)多喝水。
- (五)治療併發症較常見的有厭食、噁心、頭暈、皮膚搔癢、頸部腫痛、唾液腺腫脹等，通常為暫時性，若病人極為不適，可回門診接受症狀治療，其他如影響造血功能等併發症極為少見，但仍建議定期回診檢查。